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建设及
自评估情况
(年度披露-【20250117】)

一、风险责任人

风险责任人	姓名	职务	风险责任人基本信息
行政责任人	孙强	公司董事长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用风险管理行政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pdf
专业责任人	李松滨	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用风险管理专业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pdf

二、组织架构

整体评估情况

[illegible]

专业委员会设置	
委员会名称	所属层级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	董事会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	经营管理层

信用评估部门（团队）设置	
团队所属部门名称	风险管理部
发文时间	2021-08-24
发文文号	光保投资〔2021〕2号、光保发〔2021〕193号
文件名称	《关于设立信用评估团队的通知》、《关于总公司部门组织架构调整的通知》

团队岗位设置	2021年1月，公司发文在投资管理部下设信用管理处，建立信用评估团队，设置信用评估岗，设1名处经理，合计不少于4人。2021年8月，明确信评和信用管理等职能调整至风险管理部资产风险管理处，信用评估团队同步调整。
防火墙机制	公司在管理架构、职能分工、业务操作、绩效考核层面建立防火墙机制，符合规定。风险管理部下设资产风险管理处，为独立的信用评估团队，配备独立、专职的信用评估人员。资产风险管理处（信用评估团队）为风险管理部下设的独立运作部门，风险管理部与投资管理部相互独立，资产风险管理处与投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其他处室相互独立，信用评估人员独立于投资人员和风险管理人员。公司将信用评估团队纳入公司风险管理绩效考核体系。

三、专业队伍

整体评估情况

公司建立了符合规定的信用评估团队。目前公司信用评估团队配备5名专职人员。
信用评估团队人员熟悉信用分析，具备开展信用分析工作必要的从业经验，具备信用风险管理能力的信用评估人员不少于4名，能够覆盖主要行业。团队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的相关从业经验。信用评估人员中有3人具有2年以上的相关从业经验，符合规定。

专业队伍人员基本信息

当前拥有4名具有2年以上信用分析经验的信用评估专职人员

序号	姓名	岗位	相关经验类型	经验年限(年)	是否兼职
1	欧阳	资产风险管理处经理	信用分析经验	12	否
2	张爱思	信用风险评估岗	信用分析经验	9	否
3	李铭飞	信用风险评估岗	信用分析经验	6	否
4	李英奇	信用评估岗	信用分析经验	1	否
5	师浩然	信用评估岗	信用分析经验	3	否

四、管理规则

整体评估情况

公司建立了涵盖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信用评级基础制度、信用评级符号体系、增信措施评估原则在内的完备的信用风险管理规则体系，并经公司审批正式发文，符合规定。

公司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各项制度相互衔接，能够涵盖管理机构 and 基本职责、管理权限和履职机制、信用评级制度、授信管理制度、交易对手管理制度、风险跟踪与监测制度、应急预案等。

公司建立了信用评级基础制度体系和规范的评级流程，相关制度分别针对信用评级的议事规则、操作流程、方法细则、报告准则、尽职调查、跟踪评级和复评、防火墙机制等进行了规范。

公司建立了符合国际国内通用标准、定义清晰的信用评级符号体系，明确区分短期信用等级符号体系和长期信用等级符号体系，根据不同信用风险或者违约可能对应于不同等级的评级符号，投资级、投机级和违约级三档对应关系明确。

公司建立了增信措施评估准则，按照合法合规、审慎、有效的原则，对保证担保、抵押担保和质押担保的增信类别、增信方式、增信效力等做了详细、明确的规范。

信用风险管理制度	
管理机构和基本职责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政策
发文文号	光保发〔2022〕125号
发文时间	2022-04-29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管理权限和履职机制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
发文文号	光保发〔2022〕127号
发文时间	2022-04-29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信用评级制度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信用评级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	光保发〔2023〕123号
发文时间	2023-06-29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授信管理制度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交易对手管理制度
发文文号	光保发〔2022〕12号
发文时间	2022-01-12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交易对手管理制度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交易对手管理制度
发文文号	光保发〔2022〕12号
发文时间	2022-01-12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风险跟踪与监测制度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信用风险跟踪与监测制度
发文文号	光保发〔2022〕13号
发文时间	2022-01-12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应急预案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信用风险应急预案
发文文号	光保发〔2022〕14号
发文时间	2022-01-12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信用评级基础制度	
议事规则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信用评级议事规则
发文文号	光保发〔2022〕19号
发文时间	2022-01-12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操作流程	
制度明细一	
文件名称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信用评级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	光保发〔2023〕123号
发文时间	2023-06-29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制度明细二	
文件名称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尽职调查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	光保发〔2023〕265号
发文时间	2023-12-14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方法细则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方法细则
发文文号	光保发〔2023〕122号
发文时间	2023-06-29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报告准则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准则
发文文号	光保发〔2022〕15号
发文时间	2022-01-12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尽职调查制度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尽职调查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	光保发〔2023〕265号
发文时间	2023-12-14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跟踪评级和复评制度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跟踪评级与复评制度
发文文号	光保发〔2022〕11号
发文时间	2022-01-12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防火墙制度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信用评级防火墙制度
发文文号	光保发〔2022〕17号
发文时间	2022-01-12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信用评级符号体系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信用评级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	光保发〔2023〕123号
发文时间	2023-06-29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增信措施评估原则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方法细则
发文文号	光保发〔2023〕122号
发文时间	2023-06-29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五、系统建设

整体评估情况
公司通过外部采购，建立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的CRMS信用评级系统，实现对本公司债券投资、发行主体、担保主体的材料收集、初评、跟踪评级、财务分析、指标预警、舆情分析、违约计算及风险分析等功能，对持仓债券进行100%的评级，能够对公司的信用评估产生的实质影响。 该系统功能包括涵盖信息集成、评级结果输出等模块，信用集成模块包括评级报告库、财务报表库、发行人日常信息库等，能够持续累积违约事件、违约率、违约回收率、信用评级迁移等信息和数据，并能够长期保存。 通过该信评系统的使用，能够提高公司信用评估工作的效率，规范操作流程，保证公司信用评估工作的质量，有效提高公司投资管理中对信用风险的管理和把控。

信用评级系统		
系统名称	上线时间	评估结果
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RMS信用评级系统	2021-02-24	符合规定
主要功能		
公司建立的信评系统是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的CRMS信用评级系统，系统功能可覆盖信息集成、评级结果输出等模块，其中信用集成模块包括了评级报告库、财务报表库、发行人日常信息库等。此外，该系统覆盖了整个投资过程全流程的信用风险管理工作。投前风险评级分析模块，包括评级试算、财务质量鉴别、短期风险评价、财务分析等功能。投中流程留痕管理模块，包括流程配置、节点调配、业务查询等功能。投后监控预警模块，包括预警查询、违约计算、条款配置等功能。数据可视化模块，包括工作台、信用概览、市场监控等功能。		

六、运作管理

整体评估情况
公司建立了符合标准规定的信用风险运作管理体系和机制，建立了符合规定的信用评估团队；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信用评级基础制度、信用评级符号体系、增信措施评估原则，明确信用评估是公司自行开展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的必经环节；通过建立必要的信用评级系统，公司能够实现对持仓企业（公司）债券等信用评级的100%覆盖，能够对公司的信用评估产生的实质影响，对主要原始资料、评估工作底稿、尽职调查报告、评审会议记录、信用评级报告等信用评估相关的业务档案进行完整保存。公司信用评估的运作管理符合规定。

自评估结果及承诺

根据《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监管规定，我公司对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建设进行了调研论证和自我评估，经过充分论证和评估，我公司达到了该项能力的基本要求，现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评估报告的及时性、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